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9號

原 告 陳又豪

被 告 鄭博豪

上列被告鄭博豪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何奕萱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